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陽雯亭
電話：03-8462860#375
電子信箱：oywtoywt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7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1756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563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563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學校落
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當地
衛生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
1150084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請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時，倘發現胸
部X光檢查結果有結核病相關異常情形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
(附件1)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將
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(附件2)提供當地
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6/09/07 15:17:31 文 章
交 換 章